**电子商务专业**

**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专业名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 |
| 电子商务（530701） | 财经商贸大类（53） | 电子商务类（5307） |

（二）入学要求

中职毕业生、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

（三）修业年限

标准修业年限3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最长修业年限6年

（四）教育类型和学历层次

普通高等职业教育、专科

**二、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### （一）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 **名称** | **专业方向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行业标准或证书** |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电子  商务 | 电商视觉设计 | 图文编辑/网页设计/商品拍摄/短视频制作 | 网页设计师/CIW认证/ Macromedia认证 | 中级 | 国家人社部/IWA/Macromedia中国授权认证培训中心 |
| 网络营销推广 | 营销策划/直播运营/文案创作/新媒体运营 | 助理电子商务师/网络营销师/电商直播职业证书 | 初级/中级 |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/国家人社部 |
| 电商运营分析 | 电商平台运营/数据分析/客户管理/自主创业 |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证书/电商数据分析职业技能证书/跨境电子商务师/大学生创业认证 | 中级 | 1+X职业技能证书/阿里巴巴/CEAC认证机构 |

**图示

描述已自动生成（二）职业生涯路径**

# **专业核心课程**

电子商务视觉设计、电子商务网页设计、电子商务数据分析、网店运营、网络营销实务、新媒体文案创作与传播、电商直播、电子商务安全技术与实践、跨境电商运营、跨境电商客户关系管理、“互联网+”创业和电子商务赛训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# （1）学分要求

## 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150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0学分，通识选修课修满11学分（通识限选课修满7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）；专业必修课修满44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2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8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修满35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（2）外语水平要求

## 对考取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85分（A级或口语）、90分（四级）或95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# （3）计算机能力要求

## 对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的学生，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# （4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## 对考取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证书（中级）的学生，可申请置换《电子商务数据分析》课程学分，成绩直接认定为85分（不能申请免听）。

## （5）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## 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## （6）体质健康测试要求

## 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（1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所有科目无不合格。

（2）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（3）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序，择优录取。